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承辦人：張文華
電話：07-7470857
電子信箱：hua99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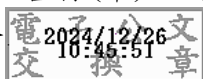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刑司字第1133819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59134933_11338198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轄有名(莊敏彥)無主屍體公告、處理身分不明案件
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相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
代為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岡山分局113年12月23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
11375602200號函及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七條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有名(莊敏彥)無主屍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第14
號冰櫃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
對效益，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
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(本件受理報
案e化案號為Z113129AVC41D2Q)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
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本局所屬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



嘉義縣警察局 收文:113/12/26



Z021130073315 有附件